

交通法规与 安全行驶常识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山西教育出版社

· 汽车驾驶员初级技术培训教材 ·

(四)

交通法规与 安全行驶常识

主 编:孔宪信

副 主 编:周靖球

编 著 者:王旭初 郝元龙

桑希英 高 明

山西教育出版社

社 长 任兆文
总 编 左执中
责任编辑 张宝东 张小平
封面设计 马正华
版式设计 荷 屏

汽车驾驶员初级技术培训教材
交通法规与安全行驶常识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编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晋城市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58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山西第 4 次印刷
印数: 80,001—110,000 册

*

ISBN 7—5440—0592—5
G · 593 定价: 8.20 元

顾 问:	纪馨芳	刘泽民	李玉璋	
编委主任:	黄环英			
副 主 任:	孔宪信	苏功进	周靖球	
编委委员:	程晓明	郝元龙	桑希英	王旭初
	高 明	李新生	乔康利	张侦国
	赵堂堂	史福田	武维玉	林振吉
	李文泉	延应明	史振英	潘世宗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套供汽车驾驶员培训或自学的读物，全套书共分四册。《交通法规与安全行驶常识》为其中的第四册。

本册从初学汽车驾驶的实际需要出发，以交通管理法规和安全行驶常识为重点，结合我国道路交通的实际，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国交通管理法规的发展历程；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在行驶中的应用；介绍了各种道路安全行驶的基本常识；以及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理、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内容。附录内容包括交通管理法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有关内容。

本书内容充实，选材较新，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是培训汽车驾驶员的适用教材，也可供汽车管理、交通管理、汽车爱好者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学习参考。

培訓駕駛人才
振興山西經濟

山西省政府
秘書長 趙正勝

序

汽车是一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是现代道路交通的主要运输工具。没有发达的现代化交通工具,人不便于行,货不畅其流,就不会有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就不能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汽车需求量越来越大,拥有量与日俱增,这对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事业发展形势喜人,然而,交通安全形势却十分严峻,交通事故死伤人数递增,使人们大量的劳动成果付之东流。交通事故已成为威胁人类的一大公害,引起了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交通事故多发,原因固然很多,但驾驶人员素质不高是主要原因。从近年来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析来看,驾驶员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占80%左右。驾驶员素质不高原因也很多,培训教材和方法落后,是重要原因之一。驾驶培训直接关系交通安全,特别是在驾驶汽车技能逐渐由职业性向社会性转化的今天,它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社会的稳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都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从源头即培训教材抓起,全面提高培训质量,提高驾驶员

素质,为减少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做好基础性的工作。

基于此,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编写了这套《汽车驾驶员初级技术培训教材》。这套教材以国产新型载货汽车解放 CA141 型和东风 EQ140—1 型汽车的技术资料为主要参考,以国家颁布的交通法规和初学驾驶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为依据,结合我省的道路特点,吸取了一些有益的驾驶实践经验,对汽车的发展、构造、驾驶、维护与故障排除、交通法规与安全行驶常识、高速公路的安全行驶、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驾驶员的职业道德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表述。这套教材的编写出版,为社会做了一件好事,将会对培养合格的驾驶人才,加速我省交通事业的发展,开创交通安全的新局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感谢编著者、出版者的辛勤劳动!

刘峰民

1994 年 6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近几年来我国的汽车工业有了长足的进步。而城乡交通运输事业的飞速发展,个人拥有各种车辆的增加,又使得大量新增的汽车驾驶员需要进行培训。同时,由于国产汽车加快了更新换代,过去的教材内容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因此,我们以公安部颁发的《机械常识考试大纲》、《交通法规及安全行驶常识考试大纲》、《汽车驾驶操作规程》及国产新车型的资料为依据,参考国内同类教材及有关资料,组织长期从事汽车研究和驾驶的人员编写了这套《汽车驾驶员初级技术培训教材》。

本教材以国产新车型解放 CA141 型和东风 EQ140—1 型载货汽车为主,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汽车构造、驾驶、维护与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根据交通管理法规,结合我国山区道路多的特点和公路交通发展的需要,我们还较全面地介绍了汽车安全行驶常识。教材每章末附有复习思考题,便于读者自学掌握重点。教材每册后还附录有与驾驶员有关的法规、文件及技术资料,以备随时查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使用单位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完善。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99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管理法规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
复习思考题	(10)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标志和标线	(11)
第一节 交通信号	(11)
第二节 交通标志	(16)
第三节 交通标线	(28)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汽车安全行驶常识	(34)
第一节 安全行车的基本要求	(34)
第二节 影响安全行驶的主要因素	(35)
第三节 车辆装载与行车安全	(52)
第四节 车辆行驶速度与行车安全	(59)
第五节 汽车滑行与行车安全	(63)
第六节 山区道路与行车安全	(65)
第七节 高速公路与行车安全	(72)
第八节 汽车防火与行车安全	(77)
复习思考题	(79)

第四章 汽车运输常识	(80)
第一节 各种货物的运输	(80)
第二节 汽车运输主要指标及计算方法	(85)
复习思考题	(90)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	(93)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	(101)
复习思考题	(108)

第六章 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什么是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12)
第三节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116)
第四节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	(119)
复习思考题	(12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附录 2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附录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附录 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附录 5	山西省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附录 6 山西省个体运输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办法

附图 1 道路交通标志图

附图 2 道路交通标线

第一章

交通管理法规

交通管理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发布的有关交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简称“交通法规”。它包括国务院、公安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交通管理方面的条例、规定和办法。交通管理法规是国家行政法规的一部分，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

交通法规是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车辆、行人在参与交通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公安机关依照交通法规对车辆、驾驶员、行人和道路实施统一管理，协调人、车、路在交通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组织、引导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有秩序地行进。其目的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

交通法规在我国目前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文书。

交通法规对加强交通管理，发展交通运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以及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交通法规与其他法规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与运输工具和道路建设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世界上第一个交通法规是在马车时代由古罗马皇帝凯撒颁布的，内容简单，只规定白天不准车辆（马车）进入市中心。1886年汽车的问世，宣布人类进入了汽车时代，有关汽车方面的交通法规也随之产生。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的数量和速度不断增加和提高。为适应道路交通的需要，交通法规也不断地得到修改完善。

我国早在公元前11世纪的周朝初期，就有了关于车辆构造和马路的标志，并有了道路守卫和交通管理人员。周朝规定道路中间行车，两边行人。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作出了“车同轨”的规定。

到了近代，1902年在上海进口了第一批汽车，1933年成立了全国交通委员会；1934年苏、浙、皖、沪交通委员会制定了《公路交通标志号志设备保护规则》；同年，国民党政府内政部颁布了《城市陆上交通规则》，成立了交通部汽车牌照管理所；1946年1月1日零时，全国实行车靠右行驶。并制定了《汽车行车手册》、《改进市区及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和《汽车装载行驶实施细则》。

新中国成立后，交通管理工作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得到了加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2月制定了《关于航务、公路工作决定》，根据这一决定，交通部于1950年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又

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道路管理方面的第一部交通法规。1951年公安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到1955年修改为《城市交通规则》，1955年10月开始实行。由于该规则不尽完善，1959年公安部、交通部又作了补充规定。1960年交通部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修订为《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至此，交通法规逐渐趋于完善。1963年交通部颁布了《汽车驾驶员考试暂行规定》。公安部、交通部于1972年颁布了《城市与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将原来的《城市交通规则》、《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合并为一个法规，共7章22条，内容比较全面。1985年7月11日，公安部又颁布了《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作出《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的重大决策，1987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1988年3月9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6日公安部发布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2年5月1日公安部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1992年5月11日国家物价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发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年8月10日公安部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各种辅助性法规的实施，交通法规日趋完善合理，从而使交通管理工作走向法制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是国家颁布的一项法令，具有法律效力，是交通法规的核心。它对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汽车驾驶员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直接影响着国家财产、车辆、行人、客货和自己的安全以及运输生产任务的完成。因此，汽车驾驶员必须自觉地遵章守法。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一、《条例》的性质和作用

1. 性质

《条例》在法律体系上属国家行政法，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道路交通的单行法规。

(1)《条例》规定了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方式、方法、职责范围、管理权限，是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

(2)《条例》是根据宪法的规定，由国务院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交通行为规范；是调整人们在交通活动中发生交通关系的准则，在国家权力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在华的一切外国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条例》是依据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贯彻实施的，每个单位、每个个人都应遵守，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

2. 作用

一是为国家管理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和安全提供了切实有力的法律依据，使交通管理部门在执行交通管理活动中有法可依，便于严格管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

其次是为人们规定了交通行为规范，使每个人在使用道路，参与交通活动中有章可循，并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后果，利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行法规的自觉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条例》的指导思想

《条例》的指导思想，就是第一条规定的“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个指导思想正确反映了国家和人民群众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意愿，明确提出了交通管理的根本任务和目的，就是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说明，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是交通管理的出发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是交通管理的落脚点。如果《条例》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交通管理工作就搞不好，将会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事故不断发生，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势必影响到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机动车是道路交通的主体，驾驶员如果违犯《条例》，就会破坏交通秩序，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以，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交通人民管的原则